

证券代码：836220

证券简称：良基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立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

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要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

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方正宇、凌翔宇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公司盖章《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见证律师签字、事务所盖章《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